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61號

聲請人即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
　　鄭猷耀律師
　　陳廷瑋律師
複代理人　　郭俐文律師
第　三　人　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
相對人即
被　　告　呂桂蘭(呂明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炎輝(呂明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貴梅(呂明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炎龍(呂明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炎漳(呂明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五人
訴訟代理人　呂炎聰(呂明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靜儒(呂明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嘉強(呂明虧之繼承人)

被　　告　陳玉梅(呂明虧之繼承人)

被　　告　呂炎池(呂明虧之繼承人)

被　　告　呂坤山(1)

被　　告　呂坤田
被　　告　呂坤陣

訴訟代理人　許淑娟
被　　告　呂土隆
被　　告　呂萬益

訴訟代理人　呂桓進
被　　告　呂萬生

被　　告　呂炎山
被　　告　呂良謀
被　　告　呂界南
被　　告　呂新智

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
被　　告　呂荐瑋

被　　告　呂正哲
被　　告　呂志忠
被　　告　呂圳生
被　　告　呂朱洋

兼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呂富裕
被　　告　呂麗枝
被　　告　呂玟穎
訴訟代理人　呂良謀
被　　告　呂茂良
被　　告　呂坤山(2)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坤池
被　　告　呂坤火
被　　告　呂坤三
被　　告　許錦程
被　　告　許睿心
被　　告　呂國川
被　　告　呂秋軒
被　　告　呂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豐成
被　　告　呂莉蓁
被　　告　呂寶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由第三人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第三人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聲請人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若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與被告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註：聲請狀記載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現由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1號審理中。惟查，聲請人業已於起訴後將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信託移轉登記給予第三人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又聲請人同意由第三人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當本件訴訟而為原告，惟被告為數眾多，殊難取得渠等全體同意。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向鈞院聲請裁定准許第三人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此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在於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經移轉於第三人，並發生實體權利義務移轉之效力，則該訴訟與受讓人間，已發生密切之利害關係，倘任由為移轉之當事人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不啻承認其得任意處分受移轉人之權利，實非所宜。本院經當庭及另發文詢問被告共有人：是否同意由第三人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當本件原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惟查，因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共有人人數眾多，於歷次開庭時皆無法全數到庭，諸多被告逾期迄今仍然未表示同意，應推定為不同意。本件實難以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由第三人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聲請人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承當訴訟，因此，聲請人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裁定准許本件由第三人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與上揭規定無不合，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毅麟